

证券代码：002597

证券简称：金禾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、转增方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568,319,878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6,191,637股，故公司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62,128,241股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9月15日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金禾实业C区行政办公楼6楼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乐先生。
- 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8、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

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568,319,878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6,191,637股，故公司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62,128,241股。

(1)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5,262,89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9680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3,612,0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1164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,650,8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516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,650,8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5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,650,8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516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75,219,096	99.9841%	28,900	0.0105%	14,900	0.0054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1,607,093	99.7977%	28,900	0.1335%	14,900	0.0688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黄孝伟、盛建平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

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9月15日